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書記官

内閣總理大臣友

法制局長官

外務大臣

陸軍大臣

文部大臣

遞信大臣

内務大臣

海軍大臣

農林大臣

鐵道大臣

大藏大臣

司法大臣

商工大臣

拓務大臣

別紙 内閣總理大臣及外務大臣請議在滿

學校組合令制定ノ件

ヲ審査スルニ右ハ相當ノ儀ト思考ス依テ請議ノ通

閣議決定セラレ可然ト認ム

勅 令 案

呈案附箋文ノ通

山城事務官 擔任

行第九九一號

在滿學校組合令案ノ件

帝國ノ満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満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後帝國ニ保有セラル在滿帝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ノ適正ナル運用ヲ期スル爲新ニ公法人タル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ヲ設ケ之ヲシテ學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ノ開設、經營及管理ニ當ラシムル要アルニ因リ在滿學校組合令制定ノ必要ヲ認ム仍テ別紙勅令案ヲ提出ス

右閣議ヲ請フ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



付署

内閣

吉

閣議決定セラレ可然ト認ム

勅 令 索

呈案附箋文ノ通

法 刑 局

十一月一日公布相成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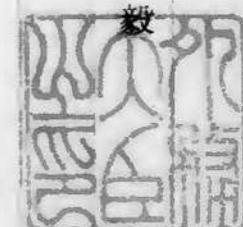
付署

内閣官房總務課承印

法 刑 局

外務大臣 廣田弘毅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麿殿



朕在滿學校組合令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  
外務大臣

## 在滿學校組合令

第一條 學校組合ハ法人トス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ノ監督ヲ承ケ條約及法令ノ範圍内ニ於テ滿洲國內ニ居住スル帝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條 學校組合ノ廢置、名稱及區域ハ大使之ヲ定ム  
學校組合ノ廢置又ハ區域變更ノ場合ニ於テ組合ノ事務及財產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三條 條約ノ定ムル所ニ從ヒ帝國ノ教育行政權ニ服スベキ帝國臣民ニシテ組合ノ區域内ニ居住スルモノハ大使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組合員トス

組合員ハ本令ニ依リ營造物ヲ公用スル權利ヲ有シ組合ノ負擔ヲ分任スル義務ヲ負フ

第四條 學校組合ハ組合員ノ權利義務又ハ組合ノ事務ニ關スル事項ニ付

組合規則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組合規則ハ一定ノ公告式ニ依リ之ヲ告示スベシ

第五條 學校組合ニ組合長ヲ置ク大使之ヲ任免ス  
組合長ハ名譽職トス

大使必要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指定スル官吏ヲシテ組合長ノ職務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組合長ハ組合ノ一切ノ事務ヲ擔任シ組合ヲ代表ス  
組合長ハ組合ノ吏員ヲ指揮監督ス

組合長ハ組合ノ事務ニ關シ其ノ職權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組合ノ官吏又ハ吏員ニ委任シ又ハ臨時代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學校組合ニハ組合長ノ外大使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有給又ハ名譽職ノ吏員ヲ置クトヲ得大使之ヲ任免ス

前、項ノ吏員ハ組合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八條 組合ニ出納吏ヲ置ク

出納吏ハ組合ノ官吏又ハ吏員ノ中ヨリ大使之ヲ命ズ  
出納吏ハ出納事務ヲ掌ル

第九條 官吏ノ組合ノ事務ニ關スル職務關係ハ本令中別段ノ定アル場合  
ヲ除クノ外國ノ行政ニ關スル其ノ職務關係ノ例ニ依ル

第十條 組合長ノ諸問ニ應ゼシムル爲組合ニ協議會ヲ置ク

協議會ハ議長及協議會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協議會ハ組合長ヲ以テ議長トス

協議會員ノ定數ハ五人以上三十人以内ニ於テ大使之ヲ定ム

第十一條 協議會員ハ組合員中ヨリ大使之ヲ選任ス

協議會員ハ名譽職トス

協議會員ノ任期ハ三年トス但シ補缺協議會員ノ任期ハ其ノ前任者ノ殘

任期間トス

協議會員職務ヲ怠リ又ハ體面ヲ汚損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大使之ヲ  
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組合長ハ組合ニ關スル左ノ事項ヲ協議會ニ諸問スベシ

一 組合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 歲入歳出豫算ヲ定ムルコト

三 基本財產、特別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ノ設置、管理及處分ニ關ス  
ルコト

四 不動產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コト

五 財產及營造物ノ管理方法ヲ定ムルコト但シ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六 法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使用料、手續料、組合費及夫役現品  
ノ賦課徵收ニ關スルコト

七 組合債ニ關スルコト但シ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ノ借入金ヲ除ク  
八 歳入歳出豫算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新ニ義務ヲ負擔シ又ハ  
權利ノ拠棄ヲ爲スコト

九 組合ノ訴訟及相解ニ關スルコト

十 其ノ他法令ニ定ムル事項

組合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前項各號ニ掲タル事項ノ外組合ニ關スル事項ヲ協議會ニ諮問スルコトヲ得

組合長ハ組合ノ決算ヲ協議會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三條 協議會成立セサルトキ、會議ヲ開クコト能ハザルトキ又ハ諸問ニ應ゼサルトキハ組合長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大使ノ指揮ヲ請ヒ咨問ヲ經ズシテ其ノ事項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協議會ニ諮問スペキ事項ニ關シ臨時急施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協議會成立セサルトキ又ハ組合長ニ於テ之ヲ招集スル事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組

合長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諸問ヲ經ズシテ之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前二項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付テハ次回ノ會議ニ於テ之ヲ協議會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四條 組合長、協議會員其ノ他ノ名譽職員ハ職務ノ爲要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組合長其ノ他ノ名譽職吏員ニハ費用辨償ノ外勤務ニ應ジ報酬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費用辨償及報酬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有給吏員ノ給料、給與及旅費ニ關シ必要ト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十六條 有給吏員ニハ退職料、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又ハ遺族扶助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退隱料、退職給與金、死亡給與金及遺族扶助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十七條 収益ノ爲ニスル組合ノ財産ハ基本財產トシテ之ヲ維持スベシ組合ハ評定ノ目的ノ爲特別ノ基本財產ヲ設ケ又ハ金穀等ヲ積立ツルコトヲ定ム

第十八條 組合ハ營造物ノ使用ニ付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組合ハ専ニ一個人ノ爲ニスル事務ニ付手續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組合ハ滿洲國內ニ居住スル帝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シ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寄附又ハ補助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組合ハ其ノ必要ナル費用及法令ニ依リ組合ノ負擔ニ屬スル費用ヲ支拂スル義務ヲ負フ

組合ハ其ノ財産ヨリ生ズル收入、使用料、手續料其ノ他組合ニ屬スル收入ヲ以テ前項ノ支出ニ充テ仍不足アルトキハ組合費及夫役現品ヲ

二十五圓以下ノ過料ヲ科スル規定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組合費、夫役現品、使用料及手續料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法令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組合規則ヲ以テ之ヲ規定スペシ組合費、使用料及手續料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組合規則中及還付ニ付テハ國稅ノ兩ニ依ル

前項ノ徵收金ハ國稅ニ次デ先取特權ヲ有ス

第一項ノ徵收金ノ徵收ハ滿洲國官公署ニ屬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組合ハ其ノ永久ノ利益ト爲ルベキ事業、舊債償還又ハ天災事變ノ爲必要アル場合ニ限り組合債ヲ起スコトヲ得

組合ハ豫算内ノ支出ヲ爲ス爲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内ノ收入ヲ以テ償還スペシ

第二十四條 組合ハ毎會計年度歲入歲出豫算ヲ調製スペシ

組合ノ會計年度ハ政府ノ會上年度ニ依ル

第二十五條 組合ノ徵收金及支拂金ニ關スル時效ニ付テハ政府ノ徵收金及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二十六條 大使ハ組合ノ監督上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事務ノ報告ヲ爲サシメ、書類帳簿ヲ檢シ及實地ニ就キ事務ヲ視察シ又ハ出納ヲ檢閱スルコトヲ得

大使ハ組合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組合ニ於テ法令ニ依テ負擔シ又ハ大使ノ職權ニ依テ命ズル費用ヲ豫算ニ載セザルトキハ大使ハ理由ヲ示シテ其ノ費用ヲ豫算ニ加フ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八條 大吏ハ吏ニ對シ懲戒ヲ行フコトヲ得其ノ懲戒處分ハ譴責五十國以下ノ過怠金及解職トス

第二十九條 左ニ掲タル事項ハ大使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一 組合規則ヲ設ケ又ハ改廢スルコト

二 組合債ヲ起シ並ニ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コト但シ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ノ借入金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ズ

三 、 、 、 、 歳入歲出豫算ヲ定ムルコト

四 其ノ他法令ニ定ムル事項

組合ノ決算ハ之ヲ大使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十條 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組合吏員ノ服務規律並ニ出納吏及吏員ノ賠償責任、身元保證及事務引繼、組合協議會及協議會員、組合ノ財務、組合ノ監督其ノ他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大使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大使ハ學校組合ノ事務ノ一部ヲ共同處理セシムル爲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指定スル學校組合ヲ以テ組織スル學校組合聯合

會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學校組合聯合會ニ於テ共同處理スベキ事務ノ範圍ハ大使之ヲ定ム  
學校組合聯合會ハ法人トス

第三十二條 聯合會ニハ聯合會長其ノ他ノ有給又ハ名譽職ノ吏員ヲ置ク  
大使之ヲ任免ス

聯合會長ノ諮問ニ應ゼシムル爲聯合會ニ評議會ヲ置ク

評議會ハ議長及評議會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評議會ハ聯合會長ヲ以テ議長トシ學校組合長ヲ以テ評議會員トス

第三十三條 聯合會ニ關シテハ法令中別段ノ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學校  
組合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三十四條 本令中官吏ニ關スル規定ハ待遇官吏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入

理 由

帝國ノ滿洲國ニ於ケル治外法權ノ撤廢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行政權ノ移讓  
後帝國ニ保有セラル在滿帝國臣民ノ教育ニ關スル行政ノ適正ナル運用  
ヲ期スル爲新ニ公法人タル學校組合及學校組合聯合會ヲ設ケ之ヲシテ學  
校其ノ他ノ教育施設ノ開設、經營及管理ニ當ラシムルノ必要アルニ依ル

参照

● 學校組合令

訓令第八號

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

七三二年十月三十日

學校組合令改正ノ件明治四十四年法律第三十

號第一條及第二條ニ依イ勅裁ヲ得テ茲ニ之ヲ

公布ス

學校組合令

第一條 學校組合ハ法人トス官ノ監督ヲ承ケ

法令ノ範圍内ニ於テ内地人ノ教育ニ關スル

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條 學校組合ヲ設置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發

起人ハ區域ヲ定メ組合規約ヲ作リ朝鮮總督

ノ許可ヲ受ケヘシ

但シ府ノ區域ハ之ヲ學校組合ノ區域ト爲

ストラ得ズ

組合規約ハ組合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シ獨立ノ

生計ヲ督ム内地人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

タルモノ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三條 學校組合ノ區域内ニ住所ヲ有スル内

地人ハ其ノ組合員トス

組合員ハ本令ニ依リ督管物ヲ共用スル權利

ヲ有シ組合ノ負擔ヲ分担スル義務ヲ負

第六條 學校組合ノ分合廢止又ハ區域ノ變更

會ノ議決ヲ經テ朝鮮總督ノ許可ヲ交クヘシ

之カ爲組合規約ノ設定若ハ變更又ハ財產處

分ヲ要スルトキ亦同シ

何レノ學校組合ノ區域ニモ屬セサル地域ヲ

組合ノ區域ニ編入セム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

第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準シ新ニ組合員タル

ヘキ者ノ同意ヲ得ルコトヲ要ス

第四條ノ一 學校組合ノ區域ノ全部方府

區域ト爲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學校組合ハ消

滅ス

學校組合ノ區域ノ一部方府ノ區域ト爲リ

タルトキハ其ノ區域ハ學校組合ノ區域ヨ

リ難脱ス  
學校組合ノ區域ノ大部分ガ府ノ區域ト爲リタル爲學校組合ヲ存續セシムルコト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朝鮮總督ハ學校組合ノ意見ヲ徵シ其ノ學校組合ヲ廢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ノ三 前條第一項ノ場合又ハ前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學校組合ヲ廢止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學校組合ノ事務及財産ハ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府之ヲ承繼スルア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ハ關係アル學校組合會及府ノ教育部會ノ意見ヲ徵シ朝鮮總督ノ許可ヲ受ケ道知事之ヲ定ム

第五條 學校組合ノ分合、消滅又ハ區域變更ノ場合ニ於テ學校組合ノ事務ニ關係アルトキハ其ノ處分ハ關係アル學校組合會及府ノ教育部會ノ意見ヲ徵シ必要ナル事項ハ本令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第六條 組合會議員ハ之ヲ選舉ス  
組合會議員ハ名譽職トス

第七條 組合會議員ノ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ノ資格ニ關スル事項ハ組合規約ヲ以テ之ヲ定ムヘシ

組合會ハ組合ニ關スル事件ヲ議決ス

組合會ノ議決スヘキ事件ノ概要左ノ如シ  
一、組合規約ヲ變更スル事  
二、歳入出収算ヲ定ムル事  
三、決算報告ヲ認定スル事  
四、基本財產特別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ノ設置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  
五、不動產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  
六、財產及營造物ノ管理方法ヲ定ムル事但シ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

七

法令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使用料、手數料、組合費及夫役現品致其ノ賦課徵收ニ關ス

ル事

八 組合賃ニ關スル事

九 歳入出豫算ヲ以テ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新ニ義務ノ負擔ヲ爲シ又ハ權利ノ槐業ヲ爲ス事

十 組合ニ係ル訴訟及和解ニ關スル事

第十七條ノ二一 學校組合會ハ學校組合ニ關スル事件ニ付意見書ヲ郡守、島司其ノ他ノ關係官廳ニ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ノ三 學校組合會ハ官廳ノ請問アルトキハ意見ヲ答申セズ又ハ學校組

學校組合會ノ意見ヲ微シテ處分ヲ爲スベキ場合ニ於テ學校組合會成立セズ、招集ニ應ゼズ若ハ意見ヲ答申セズ又ハ學校組合會ヲ招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當該官廳ハ其ノ意見ヲ俟タズシテ直ニ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八條 組合會ノ權限ニ屬スル事件ノ一部ハ其ノ議決ニ依リ管理者ヲシテ之ヲ專決處分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前條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組合會並ニ組合會議員ノ選舉及其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ハ朝鮮總督之ヲ定ム

組合會ノ總會ニ關シテハ組合會ニ關スル本合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條 學校組合ニ管理者ヲ置ク管理者ハ組合員中ヨリ道知事、之ヲ命ス其ノ任期ハ四年トス

管理者ハ名譽職トス但シ必要ニ依リ有給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ノ二 特別ノ事情アル組合ニ於テハ朝鮮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組合員ノ總會ヲ以テ組合會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組合員ノ總會ニ關シテハ組合會ニ關スル本合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條 學校組合ニ管理者ヲ置ク管理者ハ組合員中ヨリ道知事、之ヲ命ス其

ノ任期ハ四年トス

管理者ハ名譽職トス但シ必要ニ依リ有給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ノ五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付テハ次回ノ會議ニ於テ之ヲ組合會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組合會ニ有給又ハ名譽職ノ吏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條ノ四 組合會ニ於テ議決スペキ事件ニ關シ臨時急務ヲ要スル場合ニ於テ組合會成立セザルトキ又ハ管理者ニ於テ之ヲ招集スルノ暇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之ヲ專決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ノ五 前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處分ニ付テハ次回ノ會議ニ於テ之ヲ組合會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組合會ニ有給又ハ名譽職ノ吏員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條ノ六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ハ職務ノ爲要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ハ費用、辨償ノ外勤務ニ相當スル報酬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費用辨償額、報酬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組合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ハ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ニ付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費用辨償額、報酬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組合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ニ付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費用辨償額、報酬額及其ノ支給方法ハ組合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ニ付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ニ付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ニ付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ニ付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ニ付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組合會議員、名譽職ダル管理者及吏員ニ付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管理者ハ組合ヲ代表シ組合ニ切ノ事務ヲ擔任ス

第十二條 組合會ノ議決其ノ權限ヲ越エハ法令ニ背ク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其ノ意見ニ依リ又ハ郡守若ハ島司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依リ理由ヲ示シテ之ヲ再議ニ付スペ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ベシ

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其ノ意見ニ依リ又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ノ意見ニ依リ又ハ郡守若ハ島司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ベシ

ノ議決ヲ取消スベ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組合會ノ議決仍明ニ公益ヲ害シ又ハ組合ノ收支ニ關シ

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其ノ意見ニ依リ又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組合會ノ議決シ又ハ組合會ニ關シ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組合會ノ議決仍明ニ公益ヲ害シ又ハ組合ノ收支ニ關シ

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其ノ意見ニ依リ又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更ニ再議ニ付スルコトヲ妨げズ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爲シタル組合會ノ議決仍明ニ公益ヲ害シ又ハ組合ノ收支ニ關シ

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其ノ意見ニ依リ又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認ムルトキハ管理者ハ道知事ノ指揮ヲ請ヒ直ニ其ノ議決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組合ノ會計年度ハ政府ノ會計年度ニ依ル  
 第二十九條 組合費ヲ以テ支辨スヘキ事件ニ  
 シテ數年ヲ期シテ其ノ費用ヲ支出スヘキモノ  
 ノハ其ノ年期間各年度ノ支出額ヲ定メ繼續  
 費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 組合ノ支辨金ニ關スル時效ニ付テ  
 ハ政府ノ支拂金ノ例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組合ハ第一次ニ於テ郡守又ハ島司之ヲ監  
 督シ第二次ニ於テ道知事之ヲ監督シ第三  
 次ニ於テ朝鮮總督之ヲ監督ス  
 組合ノ區域數額ニ跨ルトキハ其ノ監督官廳  
 ハ朝鮮總督之ヲ指定ス  
 監督官廳ハ組合ノ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發  
 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左ニ掲タル事件ハ朝鮮總督ノ許  
 可ヲ受クヘシ  
 一 組合規約ヲ變更スル事  
 二 組合債ヲ起シ致起債ノ方法、利息ノ定率  
 及償還ノ方法ヲ定メ又ハ之ヲ變更スル  
 事但シ其ノ年度内ノ取入ヲ以テ償還ス  
 ヘキ一時ノ借入金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三十三條 左ニ掲タル事件ハ道知事ノ許  
 可ヲ受クヘシ  
 一 基本財產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  
 特別基本財產及積立金穀等ノ設置管理  
 及處分ニ關スル事但シ積立金穀等ヲ其  
 ノ目的ノ爲使用ス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  
 ラス  
 第三十四條 本令施行ノ期日ハ朝鮮總督之ヲ  
 定ム  
 第三十九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學校組  
 合ハ本令ニ依リ設置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條 清津以外ノ府ノ府尹ハ本令施行後  
 直ニ學校組合ノ區域ヲ定メ組合規約ヲ作り  
 朝鮮總督ノ許可ヲ受ケ學校組合ヲ設置スヘ  
 シ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設置シタル學校組合ハ本  
 令施行ノ日ニ於テ設置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十一條 本令施行ノ際必要ナル規定ハ朝  
 鮮總督之ヲ定ム  
 (大正三年朝鮮總督府令第二十八  
 號サムア同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  
 附 則 (昭和六年五月制定第十四號)  
 本令ハ昭和六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但  
 シ第二十六條ノ改正規定ハ道制施行ノ日ヨ  
 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存スル學校組合ニシテ府  
 ノ區域ヲ包含スルモノハ之ヲ廢止ス  
 前項ノ學校組合ノ事務及財產ハ朝鮮總督ノ  
 定ムル所ニ依リ府之ヲ承繼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學校組合ノ管理者ノ職務  
 在ル者ノ任期ハ從前ノ規定ニ依ル  
 本令施行ノ際必要ナル規定ハ朝鮮總督之ヲ  
 定ム

在  
獨  
學  
校  
組  
合  
令  
案  
資  
料

日本標準規格P4判(十一行全)(富井納)

學校組合聯合會配置箇所

省	聯合會所在地	中等學校數	備	考
吉林省	新 京	二 三	中 等 學 校 內 譯	
			吉 林 省 六	奉 天 省 一 一 安 東 省 三
濱 江 省	龍 江 省	二 一	龍 江 省 一	錦 州 省 一
計		二 三		

聯合會職員配直表

主事	有給
書記	職員
一	
八	
三	技手
八	雇傭
四	人
二四	計

熱河省	錦州省	通化省	安東省			奉天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學校組合所在地	學校組合配直箇所
承德州	錦州	通化	安東			奉天	新東	吉林	吉林	支那所在地	組合出張所
						大石橋	四平街				小學校
五	三	二	五	六	一	二	二七	八	一三		
二	一	一	三	六	六	一三	二	四		青年學校	
				二	五	二	一〇	一	一		幼稚園

龍江省	三江省	牡丹江省	濱江省	間島省		興安兩省
齊々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哈爾濱	延吉		王爺廟
永豐鎮	城子河	密山	綏棱			
					通遼	
一	七	六	二	三	一四四	一六一五一
二		一		二	三	四一
三						

備考

小學校ハ十三年度新設課定校ヲ含ム

一五		興安北省		黑河省			
一六		海拉爾		札蘭屯	黑河		
六							
五	ハロンアルシャン			索倫		五福堂	白城子
一九三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五一		一		--	一	一	一
二四							

學校組合職員配置表

王爺廟	承德	錦州	通化	安東	吉 林	新 京	奉 天	組合本部	支 部		出張所	主事	書記	有給	職員
									大石橋	四平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八	二	七	六	七	一	三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七	九	二	三	一	一	一	九	二	一	〇	一	一	一	一
六	九	一	一	三	五	一	一	二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九	五	一	一	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計
															合計

札蘭屯	黑河		齊々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哈爾賓	延吉	
						城子河	密山	綏棱		
				永豐鎮						通遼
			五幅堂	白城子						
1	1	1	1	—	1	1	1	—	1	—
—	—	—	—	三	2	2	3	—	3	3
1	1	1	1	—	1	1	1	2	1	—
—	—	—	—	二	—	—	三	—	2	—
1	1	1	1	三	1	2	1	3	1	2
2	2	2	2	0	3	5	6	2	—	九
2	2	1	1	二	1	三	1	1	四	1
4	2	1	1	九	1	六	1	1	七	1
6	4	1	1	—	1	九	1	1	—	八
8	6	2	2	—	3	—	4	6	2	—

合 計	海 拉 爾	索 倫	
	ハロンアルシャン		
一〇五四	一	一	一
一〇四一	一	一	一
四三	一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一三七	一	三	一
三九	一	二	一
一〇三	一	五	一
一四二	一	七	一
二七九	一	〇	一

學校組合協議員數			學校組合所在地			協議員數			備考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濱江省	間島省	興安南省	熱河省	錦州省	通化省	安東省	奉天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吉林省
哈爾賓	延吉	王爺廟	承德	錦州	通化	安東	奉天	新京	吉林	吉林	吉林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三〇	六	一二	二校	一名
哈爾賓五校							奉天	新京八校	吉林	二校	一名
							撫順				
							鞍山				
							三校				
							一名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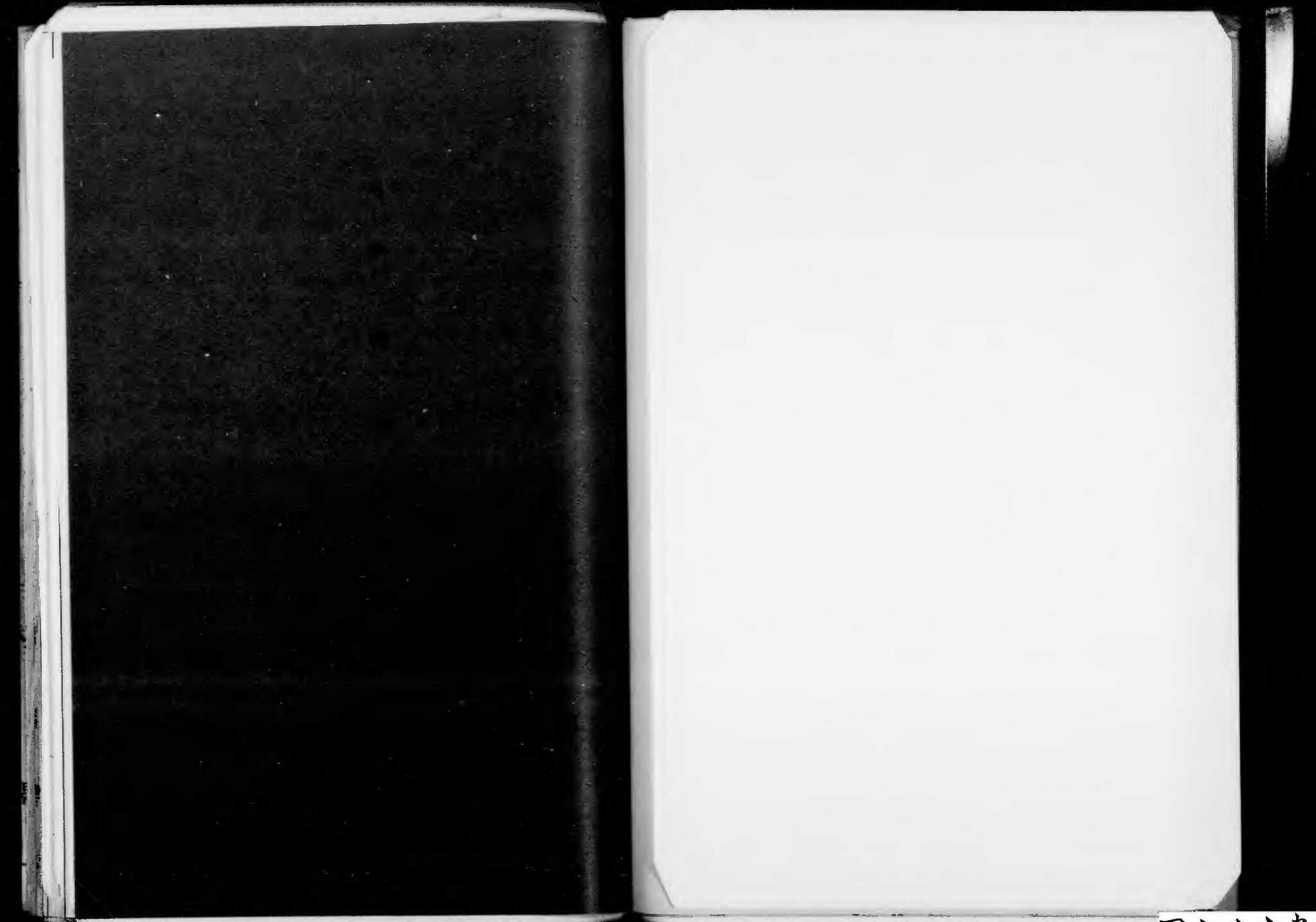
協議員數ハ原則トシテ一校當リ一名トス但シ一組合ニ最少限五名、最大限三十名程度トシテ市街地及僻陬地ノ學校組合ニ付テハ適當ノ減ヲ  
ナス

傳  
統  
國  
內  
諸  
學  
校  
一  
覽  
表

一 中 等 學 校 目 次  
二 小 學 校  
三 青 年 學 校  
四 幼 稚 園

備考

- 一、本表ハ昭和十二年四月一日現在調トス
- 二、本表中新設トハ昭和十二年度ニ於ア設置済定ノモノヲ示シ△印ハ  
移民村ニ設置済定ノモノナリ
- 三、本表中振替トハ設置箇所ノ變更ヲ示スモノナ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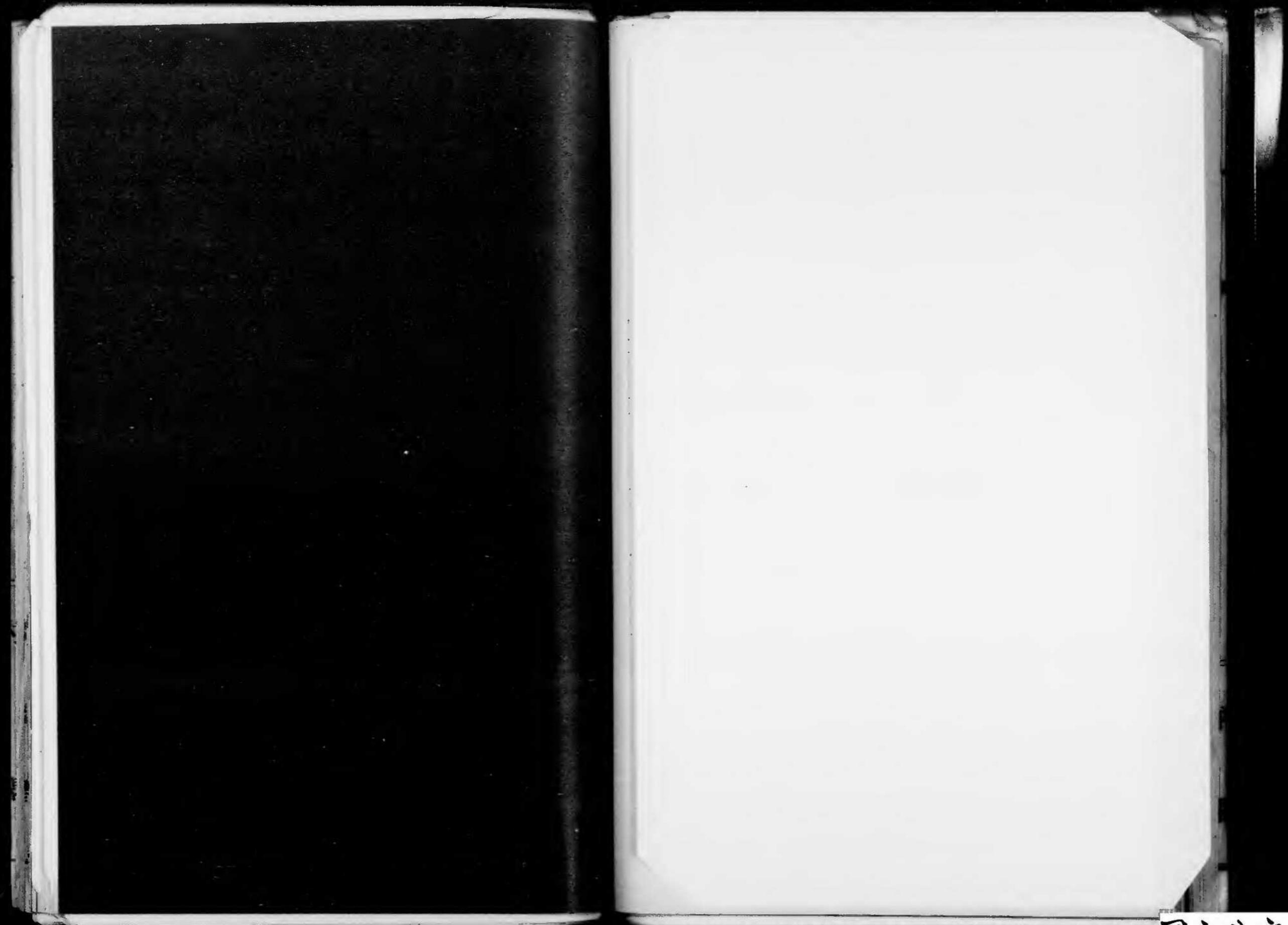
## 中等學校

## 摘要

		區分		校數		學級數	生徒數	教員數	
撫	撫	鞍	鞍	鞍	鞍				
撫	撫	鞍	鞍	鞍	鞍				
中	中	山	中	二	二	一、一三〇	四七		
一	三	奉	女	一	一	五五五	二四		
一	四	奉	天	四	一	五七五	二三		
		奉	一中	一	六九	三、七一四	一三七		
		奉	二中	一	二〇	一〇四五	四二		
		計			一三	七〇〇	二七		
		奉	奉浪女	二	三三	一、七五五			
		朝	朝女	一	一六	八五六			
		計			一、一〇三	六九			
		撫	撫	二	三五	一、九五九			
		順	順	一	三六	七九			
					六一五	大八			
					一、四三三	三一			

哈爾賓	公主農	安東女	京女	新商	新中	京四	遼陽工	遼工女	一三	大三〇	二六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三	一二	一二	二二	一一	一六	七八九	七八〇	一五	二〇	一〇八〇
二七三	一四〇	一四〇	六二七	六二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一	一四	一四	二四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哈	哈	中	一	一	二	六二一	二五
高	高	女	一	一	三	六五二	二六
錦	錦	州	一	一	五	二四〇	一三
吉	吉	林	一	一	五	二四〇	一三
高	高	女	一	一	一	一九〇	一〇
齊	吉	女	一	一	四	一九〇	一〇
女	齊	女	一	一	二	一〇〇	一〇
哈	高	女	一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
爾	天	商	一	一	一	五五〇	二三
			一	一	五五〇	二三	五七四
奉	奉	計	三三一	二六五	一三、五六〇	五七四	
奉	奉						



		地名		校數	學級數	生徒數	教員數	摘要
		小	學	校				
吉	杯	省	二一	二六〇	一三〇五五	三〇三	二	
農	安	一	一	二	二五	二		
新	京	八	一八〇	九〇二七	二一			
室	町	一	二八	一、三六二	三三			
西廣場		二六	一、三六二	三〇				
白	菊	二八	一、三七〇	三四				
八	島	二八	一、四八二	三二				
櫻	木	二六	一、二九九	三〇				
三	笠	一六	七七六	一九				
順	天	二二	一〇九七					
范	家	八一	二七九	二五				
主	嶺	八	八					
范	家	屯						
主	嶺							
范	家							
主	嶺							

小學校

龍江省	一五	七一	二	三	一四四六	三	七七
孫	一五	七二	二	三	二〇	八七九	二四
北	一五〇	七三	二	三	一四	五六七	一大
克	一五〇	七四	二	二	四二	二	
山	一六六	七五	三〇	二	九	三	
安	一六六	七六	二五	二	新設		
吳	一六六	七七	二五	二	振替（札賣諾爾）		
小峰門	一六六	七八	二五	二			
前郭旗	一六六	七九	二五	二			
嫩江河	一六六	七一〇	二五	二			
敦化	一六六	七一	二五	二			
樺甸	一六六	七二	二五	二			
蛟河站	一六六	七三	二五	二			
新河站	一六六	七四	二五	二			
吉林站	一六六	七五	二五	二			
吉林門	一六六	七六	二五	二			
密門	一六六	七七	二五	二			
吉門	一六六	七八	二五	二			
吉門	一六六	七九	二五	二			
吉門	一六六	七一〇	二五	二			

泰安鎮	嫩江	訥河	齊々哈爾	齊々哈爾	信水	昂々溪	白城子	洮南	江寧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九四	八九	六	三	三	江
五三	三	三	二	二	八	一九八	一九八	五〇	五〇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新設
三江省	老街基	五福堂	江橋	年	子	溪	城	白	寧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四八	一三九四	五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東	海	村	茨	城	宮	熊	龍	鶴	富	佳	永	湖	勃	林	口
								ヶ	木	木	須	千	利		
								岡	斯	姓	榮	振			
											一	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二	九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五	五	七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七	七	七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五	六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江	江
△	新	△	新	△	新	△	新	△	新	△	新	△	△	江	江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設



				綏	稜		
				海	倫	一	三
				平	房	一	三
				烏吉密河		二	八五
				阿城		三	四〇
				帽兒山		三五	二
				黑馬剷		三二	新設
				三井字		三五	二
				福昌鄉		三五	新設
				牡丹江省		二	新設
				牡丹江		三	△新設
				寧安		三	△新設
				海浪		七五	△新設
				牡丹江		二五	△新設
				牡丹江		二二	△新設
						二七	△新設
						六一一	
						一四	
						新設	
第二	一	一	一				

滴	城	永	朝	黑	橫	梨	綏	下	穆	樺	拔		
子	哈	安	陽	虎	遠	樹	芬	城	稷	林	河		
送	達	屯	屯	密	河	鎮	河	子	校	林	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七	二	二	二	三	三	
七八		八〇	八〇	大〇	七五	二四	二〇	一一〇	四〇	四二	六一		
三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九	二	二	三
	△	△	△	△	△	△							

龍 間島 一井	朝 陽 川	明 月 溝	間 島 省	北 五 道 崗	六 人 班	東 二 道 崗	西 二 道 崗	、 黑 咀 子	鹿 東 海 信 農 村	東 寧 林	鹿 東 海 信 農 村	鹿 東 海 信 農 村	鹿 東 海 信 農 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三	二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五	八 〇	三 〇	二 〇	三 〇	二 〇
	八 二	三 九	三 二	七 五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七 五
九 〇			二	八 八	三	三	三	△ 新 設	△ 新 設	△ 新 設	△ 新 設	△ 新 設	△ 新 設

煙管(溫泉)

延	圖	們	活					
埠	春							
大	荒	暮						
春								
三	岔	口						
頭	道	溝						
百	草	溝						
開	山	屯						
東	興	鎮						
石								
錦	州	省						
新	立	屯						
阜								

延	圖	們	活					
埠	春							
大	荒	暮						
春								
三	岔	口						
頭	道	溝						
百	草	溝						
開	山	屯						
東	興	鎮						
石								
錦	州	省						
新	立	屯						
阜								

凌	赤	藥	義	彰	綏	連	錦	朝	北	海	
源	峰	柏	武	山	中	(壺蘆島)	州	溝	陽	票	州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二	四	二	四	二	三	四	七
五	二	一	七	七	一	二	二	三	九	一	二八三
三	五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九五	五	九	一

振替 (新立屯)

新設



本溪湖	一四	六一五	一七
蘇家屯	一四	五九〇	一七
撫順	五	八二	三、七一
東公園	一	一四	六六七
東七條	一	二六	一七
新屯	一二	一、二〇六	三〇
永安	一二	四九四	一四
大瓢屯	二七	一、一九七	三二
煙台	三	四七	四新設
鞍遼	一	五一	三
富士山	三	六九三	一七
大宮	一	六一	七二
三	二五	六八六九	三〇
七	二四	一、一五九	二八
七三	一七三	五四〇	一四
九			

大	石	橋	一	一四	四九三	一七
營	口	一	一七	七五七	二一	
蓋	平	一	三	五九	四	
熊	岳	一	四	一二〇	五	
瓦	房	一	一三	四六八	一大	
奉	天	二	二三七	一、四二七	二八二	
奉	日	一	二七	一、三〇六	三一	
加	茂	一	二五	一、一六一	二九	
彌	生	一	三二	一、六三七	三六	
千	代	田	一	一六	六〇九	二〇
平	安	一	二六	一、三六六	三〇	
高	千	穗	一	二七	一、三一〇	
數	島	等	一	一八	九四〇	二八
城	東		一	一〇	八五八	一一

梅	河	口	頭	太	平	川	鄭	家	屯	山	城	鎮	西	平	街	昌	掏	開	鐵
泉				朝	陽	城	西	安		四	八			四	二	圖	鹿	原	嶺
				陽	城	鎮													民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新
五	二	二	六	二	四	八	二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五	鐵	葵
一	四	五		四	三	二	七	一	〇	七	一	〇	九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六																			新
																			設
																			葵
																			新
																			設

合 計	一九三	一、四六〇	五八三九八	一、七〇四	三	三	六	二	五	三	一〇一	四三	一七五	
興 通 索 王 爺 遼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四	六〇	大〇	九七
興 安 南 省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	二	七八
博 札 克 蘭 屯	一	一	二	四	三	九	二	二	三	三	三三	八五	三三	九七
免 渡 河														
溫 泉														
滿 洲 里														
札 賣 諾 爾														
海 拉 爾														
興 安 北 省														
清 源														

一 二 三五 二 新設

五九一 二二 一三

四二〇 二 新設

三三 二 新設

八五 三 二 新設

三三 二 新設

三 二 新設

二〇 二 △新設

一〇 二

一〇一 一〇一

四三 一七五

三 五 六 二

二 一 七五

一 一 七五



青 年 學 校

要

地 名	校 數	學級數	學生數	徒數	專任者	兼任者	指					
黑 河 省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大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六	五	一	四九	大三
	三〇	三〇	三五	一七〇	三〇	二六五	四〇	一大五	一二九	一〇	一、七〇二	二〇四六
	一	一	一	三	一	六	一	三	二	一	三〇	八九
	三	三	六	一四	三	二六	大	一四	一四	二	五三	

熱河省		錦州		佳木斯省		春們吉井		延龍		圖們江		珲延		黑濱省		牡丹江省		濱江省		黑河省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五	五	二	七	一	三	二	二	八	一	七	二	一	六	一	六	一	六	一	七	一
九	八	一	二	五	四	一	七	三	八	五	再大	二一大	五一	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六	一	一	二	一	九	一	五	三	
二	二	二	一	四	六	二	三	九	大	六	六	二四	三六	六	一	一	七	五	九	一	五

振替（朝陽）

鞍	遼	撫	蘇	本	橋	連	奉	鷄	鳳	安	承	赤
山	陽	順	家	溪	頭	山	天	冠	凰	東	德	峰
			屯	湖		關	省	山	城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四	八	一	二	三	五	一大	二	二	二一	三	三〇
八	八	八	六	七	六	二	六	四	一	五	六八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五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七	五	五	五	九	三

鄭	家	屯	山	城	西	四	昌	開	鐵	奉	瓦	態	蓋	營	大	石	海	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六	五	九	天	房	店	岳	城	平	口	石	橋	一	一
四五	三〇	四五	三七八	六	六三	一四五	一九四〇	六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六九	一六九	一六九	一五四	一五四	一五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二	三	二八	二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大	三	大	二〇	五	九	一四	八大	一〇	八	三	三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七	一

合 計	興 海 拉 爾	安 北 省	郭 家 店	双 廟 子	
五二	一	一	一	一	
三〇八	三	三	一	一	
八八三一	八三	八三	一〇	一〇	
一五二	一	一	一	一	
六二五	九	九	二	二	



幼稚園

要

地名	校數	學級數	園兒數	保姆	摘要
吉林省	二	七	二三五	七	
新京	一	五	一大〇	五	
公主嶺	一	二	七五	二	
安东省	二	六	二一〇	二	
鷄冠山	一	五	一八五	大	
奉天省	一	二五	一	五	
橋頭	一	一	三五	四四	
本溪湖	二	七五	一、五九五	四四	
撫順	一	一	四二五	二	
遼陽	二	七五	一	一	
鞍山	一	三	一三〇	三	

合 計	二四〇	六二九	一九〇	大二																
海 城																				
大 石 橋																				
蓋 平																				
熊 岳 城																				
瓦 房 店																				
奉 天																				
鐵 嶺																				
開 原																				
四 平 街																				
龍 江 省																				
齊 哈 爾 濱 江 北 安 鎮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命令第43號

昭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内閣書記官長

内閣書記官

指令

内閣總理大臣五

外務大臣

内務大臣

大藏大臣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司法大臣

文部大臣

農林大臣

商工大臣

遞信大臣

鐵道大臣

拓務大臣

別紙文部商工兩大臣請議昭和十五年萬國地質學會議ヲ本邦ニ於テ開催方ニ關ス